

关于印发《天津市快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天津市快递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更好的服务行业需求，我协会对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了规范，并经天津市快递协会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制定的《天津市快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天津市快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



天津市快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满足行业发展对标准的实际需求，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间跨界协作，天津市快递协会（以下简称津快协）组织开展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为规范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研究和应用，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津快协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天津市快递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津快协团标），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或虽有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但需要提升标准要求的情况下，由津快协根据市场和会员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一种行业规范性技术文件，津快协团标为自愿性标准，供行业会员企业和社会自愿采用，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突出在它的市场和创新适用范围、高指标数值、针对行业产品的中高端开展制修订，达到以标准引领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创建行业知名品牌的作用。

第三条 津快协团标制定中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编写参照 GB/T1.1《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1）。

第四条 津快协制定并发布津快协团标。津快协团标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津快协团体代号

（TEASC）、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

示例：T/ TEASC XXX-XXXX。

第五条 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与津快协共同制定、发布津快协团标，津快协团标可采用津快协团标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

T/TEASC XXX-XXXX

T/XXX XXX-XXXX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六条 津快协团标工作由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章机构职责

第七条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第八条 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根据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划。

第九条 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十条 宣传贯彻团体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引导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转化。

第十二条 管理团体标准的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三条 开展行业团体标准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有关团体标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五条 津快协团标的制定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定、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 津快协会员单位或行业各专业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向津快协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2）。

第十七条 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津快协审批。经津快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津快协正式发文，在津快协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明确起草组长单位（人）和起草执笔人。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第十九条 起草执笔人在广泛听取起草组成员意

见的基础上起草标准文本草案，再听取起草组成员意见后修改形成标准文本讨论稿。

第二十条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对标准文本讨论稿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编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定

第二十一条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通过津快协在社会和相关行业中广泛征求意见(见附件 3)，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二条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并提出有关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标准起草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研究和分析，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及有关资料，提交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

第二十四条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组织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的人员不得少于五人）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6），并附审核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见附件 7）。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 8），并附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9）。

第二十五条会议审查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形成标准报批稿。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如没有通过审核，标准起草组应按照审核意见对标准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组织召开审查会议。第二十七条团体标准送审稿经审定会议或函审通过后，标准起草组根据审定会议或函审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上报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报送材料有：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1 份（见附件 11）；（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2 份；（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份；（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处理表 1 份；（五）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1 份；（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和译文各 1 份；（七）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四节报批、发布和归档

第二十八条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对拟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并编号，报津快协批准，以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第二十九条津快协团标由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三十条津快协团标制定周期一般为 24 个月，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月。

第三十一条：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三十二条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按津快协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第五节 标准实施

第三十三条鼓励津快协会员单位积极采用津快协团标开展相关服务、管理及产品的生产、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活动，全面提升行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水平。

第三十四条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必须在网站上发布公开声明，并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津快协团标编号，自愿接受津快协的质量监督。

第三十五条津快协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六节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六条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津快协根据实际需求可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由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三十七条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论按下列

情况分别处理：（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八条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津快协秘书处标准部门向津快协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0),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九条津快协团标的版权属津快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津快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四十条津快协团标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四十一条津快协和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四十二条津快协团标制修订、复审、出版、推广等经费由团体标准提出单位或起草单位共同承担，津快协给予适当资助。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由津快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天津市快递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YXX

团 体 标 准

T/CNLICXXXX-XXXX

快递用电动三轮车 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tricycles for express delivery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

附件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标标准 ICS 分 类号		类 别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 位				计划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u>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 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u>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u>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u>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u>1. 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说明 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u> <u>2.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说明本项目 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u> <u>3. 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 这些知识产权。</u>				
主要起草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中轻联主管部室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 3：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修改意见、建议	理由

单位（公章）：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电话：

E-mail：

手机号

附件 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依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共 页

第 页

负责起草单位：承办人：电 话：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标准表决情况。
- 5、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附件 7:

团体标准审核专家名单

[illegible]

附件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其中： 赞成：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未复函：共 个			
函审结论：			
审核专家组组长意见：			
年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请选择)					
☐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只可单选,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10: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TEASC XXXX-XXXX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更改”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更改为“1.20mm”；“1.35 毫米”更改为“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新表 2 略）。

②“补充”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1.9：

“1.9 钢瓶在组装时，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c) 图 3 后补充新图，图 3A（图 3A 略）。

③“删除”示例：

将 2.1.4 条中的“作容器用的瓷件……，……或渗漏”等字删除。

④“改用新条文”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附件 11: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计划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 基础 ☐ 方法 ☐ 产品 ☐ 管理 ☐ 工程建设 ☐ 节能综合利用 ☐ 安全生产 ☐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 国际先进水平 ☐ 国际一般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产品标准填写）					
主要起草单位	(签字\盖公章)		审核专家组组长	(签字)	
标准起草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 1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修订	完成年限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备注

注：1、标准类别分为：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节能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其他；
2、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
3、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请在“采标情况栏”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采标程度（IDT 或 MOD）；
4、完成年限只写到年份，如“2018”；
5、主要起草单位：按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栏填写。

附件 14: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审核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15: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备注（注明拟修订年限或废止原因）